#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 基本信息

	T	T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新办)		
实施主体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	   办件类型 	承诺件
	社会保障局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环节			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
			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新办)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否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市新城区
营活动分类			(县)清风路与兴平

			路街道 交叉口西北角
			行政审批大厅 1 楼 5
			号 6 号综合受理窗口
窗口描述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	交通指引	乘坐 16 路、21 路、
	续、注销许可		26 路、60 路、66 路、
			67 路等至行政服务中
			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	地图坐标	33.765253,113.19537
	信息系统		0
办理系统咨询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
电话			2978886
			二、网上投诉地址:
	一、固话咨询:0375-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2978818		上投诉平台: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
	http://was.hnzwfw.gov.cn		ov.cn/evaluation-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web/userAuthent/getUser		UserAuthent.do?flag
	Authent.do?flag=3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400000000024	实施编码	11410400559639235
			030001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559639235XK0155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00559639235
	009		0300011400800109

####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市场监管部门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核发
			第 20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u> </u>	I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 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1	I		I	<u> </u>

			"		
2	验资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验资机构(会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计事务所或审
			第 23 号《劳务派	全	计事务所)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u> </u>		T	<u> </u>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 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		
3	劳务派遣协议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第 27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1		ī	T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4	办公设施设备和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信息管理系统清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単		第 25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I	T	T	<u> </u>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		
5	公司章程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第 22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 │ 者《企业名称预先 │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T.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分派追例以件平。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公安部门、机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构编制部门
		第 21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有效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第21号《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八条。曹等人派遣业务的,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与的,申请关键交下,对于自己的,并是交下,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对于自己的。如此,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是一种,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不是一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全 第 21 号《劳务派 建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权证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第 24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1	1		<b>I</b>	1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	I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 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		
8	劳务派遣管理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度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第 26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 ─ \ #.II.++ nz-+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 拟与		
 I	ı	<u> </u>	1	ı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		
9	劳务派遣经营许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内容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可申请书		力资源社会保障令	效,材料齐	
			第 19 号《劳务派	全	
			遣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 "		
			第八条 申请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		
			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		
			者《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章程以		
			及验资机构出具的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四)经营场所的	
	使用证明以及与开	
	展业务相适应的办	
	公设施设备、信息	
	管理系统等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	
	的身份证明;	
	(六)劳务派遣管	
	理制度,包括劳动	
	合同、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	
	动纪律等与劳动者	
	切身利益相关的规	
	章制度文本; 拟与	
	用工单位签订的劳	
	务派遣协议样本。	
	"	
		<u> </u>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王光伟; 办理时限: 即办; 审查标准: 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村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办理结果: 窗口收件;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常建伟; 办理时限: 1.5; 审查标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村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办理结果: 决定受理后,提交审核人员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宋珂; 办理时限:1.5; 审查标准: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办理结果:审核后提交决定人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徐忠洲;办理时限:0.5;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结果:依据法律 法规规定签署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马军芳; 办理时限:0.5;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办理结果:向申请人送达办理结果;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	/group1/M00/1	证照	不可代领
	许可证	6/33/rBQCQl9Z		
		dOyACKOSAAZ8		
		sfcnCXc050.jpg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